



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4 樓之 1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633-6968
傳 真：2633-6568

受文者：各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祕明字第 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依據本區本年度敘獎辦法辦理，所屬各分會全年度社會服務之金、銀、銅獅獎之評選，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凡各分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自行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活動，其支出總金額達到下列認定標準者之分會即可獲頒金獅獎、銀獅獎、銅獅獎等三種獎擇一，如下：
 - (1)金獅獎：各分會於上述評核日期內，其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到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者，可獲頒金獅獎。
 - (2)銀獅獎：各分會於上述評核日期內，其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到新台幣捌仟元(含)以上者，可獲頒銀獅獎。
 - (3)銅獅獎：各分會於上述評核日期內，其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到新台幣陸仟元(含)以上者，可獲頒銅獅獎。
- 二、惠請各分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提送自行辦理各項社會服務之相關活動內容說明書及各項社會服務支出金額或物資憑證(須蓋有受贈單位公印及私章收據或足以憑證之影本)連同該項活動照片，寄至本區總監辦事處賴昱蓁小姐收。逾期寄達恕不列入評核成績。
- 三、社會服務之金、銀、銅獅獎於 106 年 6 月 18 日第 21 屆總監、第 22 屆總監交接典禮中頒獎。

正本：各分會會長
副本：

總 監 李 尚 明